

福建省水利厅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福建省水利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准确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全方位做好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以公开推进工作落实、助力兴水惠民。

（一）把政务公开贯穿水利依法行政全过程

坚持把政务公开和公众参与作为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，认真贯彻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制定出台《全面推行小型水库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》《福建省小型水库管护购买服务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等 5 项水利行业管理制度，全年主动公开我厅规范性文件及水利行业管理制度 10 件，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6 件，公开意见征集采纳反馈情况 5 件，全方位细化公众参与决策事项范围，完善公众参与方式，努力推动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化规范化。

将“五公开”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全过程，严格执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公文公开的通知要求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全年主动公开并报送两馆 145 件。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部署，加大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，主动公开发展目标、重点工作、改革任务、重要政策、重大工程落实进展和结果，加大发现问题、整改落实和激励问责情况公开力度。做好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信息。主动公开 2020 年水利厅部门预算、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以及 2019 年水利厅部门决算，全年公开 37 条政府采购相关信息、24 条财政信息。优质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实现按时办结率 100%、沟通率 100%，进一步提升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率。全年公开 21 件人大提案答复和 9 件政协提案答复。

（二）突出水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1. 突出水利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信息公开。2020 年我厅在厅门户网站上开设“六稳六保”专栏，全年公开 20 条“六稳六保”相关信息，公开了“郭武巡视员调研指导厅属单位疫情防控和爱国卫生工作”“省水利厅部署推进水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重大项目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饮水安全保障三项重点工作”“驻厅纪检监察组赴霍口水库建设项目工地督导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”等 98 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信息。及时发布水利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做法成效，动态发布疫情期间在建水利项

目复工达产、城乡供水安全、农业灌溉保障等信息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强信心、暖人心、聚民心方面的作用。

2. 突出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公开。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风险管理，围绕超标洪水防御、水库安全度汛、山洪灾害防御等重点，2020年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实时水情和预警信息共14条，设立“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”专题专栏，公布相关信息31条，指导督促各地市逐库更新公告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，及时公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和应对措施。

3. 突出河湖管理信息公开。聚焦建设幸福河湖，及时发布推动河湖长制“有名”“有实”和示范河湖建设进展成效，围绕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、做好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。做好信息公开，公布并每月实时更新福建省省市河湖长名单。我厅开设“绿色发展河长制”“万里生态水系”等专题专栏，2020年公布761条河长制政策、动态等相关信息，19条生态水系相关信息。

4. 突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信息公开。落实水资源的刚性约束要求，及时公开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，联合福建省发改委编制《福建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工作方案》并在网站公布，公布第二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县，做好节水评价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、水权交易等信息公开，向社会公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。2020年公开“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

继续创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通知” “省水利厅专项调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” “福建省水利厅等五厅局关于开展‘节水型高校’申报工作的通知”等 49 条节水相关信息。

5. 突出水利建设管理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水利建设项目批准实施以及城乡供水一体化、泉州白濑水库、罗源霍口水库等重大项目进展情况，定期发布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，设立“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”专题专栏，2020 年发布建设管理相关信息 103 条。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，全面推行“黑名单”制度。加大水利建设和运行监管信息公开力度，截止目前，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信息发布总量达 31510 条。

6. 突出水生态治理修复信息公开。加大水土流失治理、区域评估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公开力度，发布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，设立“聚焦生态治水 引领生态文明”“万里生态水系”“综合治水试验县”“水土保持”等专题专栏，发布“省水利厅视频推进 2020 年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‘天地一体化’项目监管工作”等 32 条水生态治理修复相关信息。

7. 突出水利脱贫攻坚信息公开。聚焦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及时通报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进展情况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，成果经得起检验。2020 年我厅公开“省水利厅开展脱贫攻坚饮水安全工作调

度” “省纪委监委会同我厅开展脱贫攻坚饮水安全成果专项调研” “省水利厅部署推进水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重大项目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饮水安全保障三项重点工作”等 78 条水利脱贫攻坚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

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积极运用图文并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。2020 年我厅共发布解读文件 20 条，其中图文解读 7 条。领导带头解读公众关切的重要政策，主动释放权威信号。2020 年，厅领导和有关负责人多次参加厅门户网站的在线访谈栏目，带头问政访谈、带头宣讲政策，深入解读“农村饮水安全”“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”“助力库区乡村振兴”等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政策，当好“第一政策解读人”。配合做好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对接运维，开辟电话、网络、微信“三位一体”“一号对外”的水利强监管新渠道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，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强监管。

（四）规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

加强厅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推进水利厅网站升级改造工作，全面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。落实国办信息公开办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2020 年按照“专栏姓专”的要求，打造统一规范的水

利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优化检索、查阅、下载、互联互通功能，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集中发布政府信息。充分利用水利厅网站、网站 app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信息发布频次、时效和到达率。深化省水利厅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“应上尽上”和“一网通办”，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和重点监管数据共享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，2020 年完成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服务评价终端与省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对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0	1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增 4	12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7	0	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2	0	0
行政强制	6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0	25109906 元	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3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维 持	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维 持	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2	0	0	0	2	0	0	0	0	0	2	0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总的看，2020 年我厅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实效有所提升，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比，仍然存在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机关内部处室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升、政务公开人员培训、力量配比有待加强。**二是**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特别是政策解读针对性、方式多样性、公开精准性有待进一步增强。**三是**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意见征集落实不够。

2021 年，我厅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部署，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，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一是**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建设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健全完善配套制度规范；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学习宣传，切实优化工作分工配合，提高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。**二是**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工作水平。落实责任主体，突出解读重点，规范解读程序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努力提高政策解读实效性和群众接受度。**三是**进一步规范推进决策公开。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，采取座谈讨论、咨询协商、民意调查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、听证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。决策结果公布后，主动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并予以反馈，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，公布时要说明理由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